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540.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12.2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58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遵从各项基本假设前提，编制

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 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同意公司按时披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

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钱元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为便于贷款等具体业务的办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

表人全权办理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抵押协议、质押协议、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授信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